

# 2020 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居民及外国人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上海考区报名简章

根据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公告（2020 年第 1 号）公布的《2020 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居民及外国人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报名简章》规定，现将 2020 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居民及外国人（以下简称“港澳台地区居民及外国人”）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专业阶段考试和综合阶段考试上海考区报名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报名条件

**（一）港澳台地区居民及外国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专业阶段考试**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高等专科以上学历；
2. 已取得港澳台地区或外国法律认可的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其他相应资格）。

**（二）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港澳台地区居民及外国人，可以申请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综合阶段考试**

1.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已取得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专业阶段考试合格证。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人员，不得报名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1. 因被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报名之日止不满 5 年者；
2. 以前年度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因违规而受到禁考处理期限未 满者；
3. 已经取得全科合格者。

**二、 报名程序**

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的报名人员，应当通过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网上报名系统 (<http://cpaexam.cicpa.org.cn>，以下简称“网报系统”) 进行报名，或者通过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中注协”) 官方微信公众号进行报名。报名分为注册并填写报名信息、资格审核和交费三个环节。

**(一) 注册并填写报名信息**

报名人员应当于北京时间 2020 年 4 月 1-30 日 (4 月 4-6 日清明节假期除外，每天 8:00-20:00)，点击进入网报系统，按照报名指引如实填写相关信息。首次报名人员还应进行注册并上传符合要求的本人最近 1 年 1 寸免冠白底证件照片。非首次报名人员的相关信息如发生变动，应当重新填写。非首次报名人员的照片信息如果需要变更或网报系统中未能显示本人照片，应当于 5 月 11-22 日(工作日上午 9:00-11:30, 下午 13:00-16:00) 与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办理。

报名信息填写完成后，网报系统为报名人员生成报名信息表，请报名人员下载打印，以备资格审核时使用。应届毕业生

还应下载打印应届毕业生承诺书并签字。

符合综合阶段考试报名条件，但不能进行报名的报名人员，可向中注协查询办理（查询电话+8610-88250110）。

## （二）首次报名人员资格审核

### 1. 审核时间和联系方式

网上资格审核截止时间：2020年4月30日下午16:00。

咨询电话：021-64223503、021-64226438、021-64227550（4月1-30日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2. 首次报名人员（不含应届毕业生），应当将本人签名的报名信息表、身份证件原件、毕业证书原件或港澳台地区或外国法律认可的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其他相应资格）证书原件等相关材料的扫描件，按要求提交进行资格审核。【详见附件-操作指南】

3. 应届毕业生报名人员应当将本人签名的报名信息表、身份证件原件和应届毕业生承诺书等相关材料的扫描件，按要求提交进行资格审核。【详见附件-操作指南】

应届毕业生还应在北京时间2020年8月3-14日（网报系统开放时间为每天8:00-20:00）期间，登录网报系统补录本人毕业证书（或学历认证书）编号，并将毕业证书（或学历认证书）等相关材料的原件，按要求进行现场资格审核。

未在规定时间内补录和现场审核毕业证书的，不符合报名条件，报名资格不予通过。

## （三）交费

1. 完成报名资格审核的报名人员，以及无需进行资格审核的报名人员、应届毕业生报名人员在报名信息填写完成后，应当

交纳考试报名费。【详见附件-操作指南】

交费完成视为报名程序完成。

2. 交费截止时间为**2020年4月30日20:00**。交费手续完成后，所报考科目及相关信息不能更改，且报名费不予退还。

3. 报名人员（不含应届毕业生）完成交费手续后，可在网报系统查询个人报名状态；应届毕业生报名人员可在2020年8月17日后登录网报系统查询个人报名状态。报名资格审核未通过或未交费的报名人员，不能下载打印准考证和参加考试。

### **三、考试科目和考试范围**

**专业阶段考试科目：**会计、审计、财务成本管理、公司战略与风险管理、经济法、税法。

专业阶段考试报名人员可以同时报考专业阶段6个科目，也可以选择报考部分科目。

**综合阶段考试科目：**职业能力综合测试（试卷一、试卷二）。

**考试范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大纲——专业阶段考试（2020年）》和《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大纲——综合阶段考试（2020年）》确定的考试范围。

### **四、考试方式**

考试采用闭卷、计算机化考试方式。即，在计算机终端获取试题、作答并提交答题结果。

考试系统支持8种输入法：微软新仓颉输入法、速成输入法、新注音输入法、微软拼音输入法、谷歌拼音输入法、搜狗拼音输入法、极品五笔输入法、万能五笔输入法。

### **五、考试时间（北京时间）和地点**

### **(一) 综合阶段考试**

2020年10月11日

08:30-12:00 职业能力综合测试(试卷一)

14:00-17:30 职业能力综合测试(试卷二)

### **(二) 专业阶段考试**

2020年10月17日

08:30-11:30 会计

13:00-15:00 税法

17:00-19:00 经济法

2020年10月18日

08:30-11:00 审计

13:00-15:30 财务成本管理

17:00-19:00 公司战略与风险管理

### **(三) 考试地点**

综合阶段考试：北京、上海、香港。

专业阶段考试：北京、上海、香港和澳门。

## **六、考试报名费**

在上海报名考试的，报名费每人10元人民币，考务费每科55元人民币。

## **七、准考证的下载打印**

考生应当于北京时间9月15-30日、10月9-10日(每天8:00-20:00)，登录网报系统下载打印准考证。

报名资格审核未通过或未交费的报名人员，不能下载打印准考证和参加考试。

## **八、试卷评阅和成绩认定**

(一) 考生答卷由中注协组织集中评阅。考试成绩经财政部考试委员会认定后发布。考生可于 12 月下旬登录中注协网站查询成绩并下载打印成绩单。

(二) 每科考试均实行百分制，60 分为成绩合格分数线。

(三) 专业阶段考试的单科考试合格成绩 5 年内有效。对在连续 5 个年度考试中取得专业阶段考试全部科目考试合格成绩的考生，颁发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专业阶段考试合格证电子证书。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专业阶段考试合格证电子证书由考生自行登录网报系统下载打印。

(四) 对取得综合阶段考试科目合格成绩的考生，颁发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全科合格证。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全科合格证由考生在成绩发布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后到综合阶段考试报名代理机构申领。

## **九、考试辅导教材**

中注协根据《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大纲——专业阶段考试(2020年)》和《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大纲——综合阶段考试(2020年)》，组织编写专业阶段 6 个科目考试辅导教材、专业阶段和综合阶段试题汇编，以及经济法规汇编，由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出版发行。报名人员可通过出版社指定的网上书店或当地书店自愿购买。

## **十、专业阶段考试免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及《注册会计师全

国统一考试免试管理办法》执行。

##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一) 报名人员应当认真阅读《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办法》《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居民及外国人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办法》《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违规行为处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可在中注协网站上查阅), 报名完成即视为全部认同并承诺遵守上述文件。

(二) 考生下载打印准考证时, 应当认真阅读《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应考人员考场守则》和有关考试信息, 并按要求参加考试。

(三) 中注协开通注册会计师考试机考练习网站 (<http://cpademo.cicpa.org.cn>)。考生可登录练习, 熟悉机考环境和电子化试题形式。具体开通时间另行公告。

(四) 考生需要对考试成绩复核的, 可在成绩发布后第 5 个工作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通过网报系统, 提出成绩复核申请。中注协根据《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成绩复核办法》统一组织成绩复核。

(五) 中注协将通过中注协驻香港联络处网站、网报系统及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考试相关通知, 请报名人员随时关注。

(六) 如果报名人员咨询与考试政策相关的问题, 可将问题发送至中注协考试专用邮箱: [ks31@cicpa.org.cn](mailto:ks31@cicpa.org.cn)。

如果报名人员咨询与网报系统相关的技术问题, 请拨打中注协电话 +8610-88250110 和 +8610-88250119 (工作日 8:00-11:30, 13:00-17:00)。

附件：《2020 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居民及外国人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上海考区操作指南》



附件：

## 2020 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居民及外国人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上海考区报名操作指南

在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网上报名系统（以下简称“网报系统”）完成注册、报名信息填写后，请以下报名人员继续完成资格审核操作：

### 一、首次报名人员

#### （一）非应届毕业生

在网报系统中按照要求上传本人签名的报名信息表、身份证原件正反面、毕业证书原件或港澳台地区或外国法律认可的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其他相应资格）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待资格审核通过后，按照（三）支付报名费操作。

#### （二）应届毕业生

请通过电子邮件上传本人签名的报名信息表、身份证件原件正反面和本人签名的应届毕业生承诺书的扫描件。

### 1. 第一步 发送资格审核电子邮件

#### （1）电子邮箱地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上海注协”）电子邮箱地址：[kpb@shcpa.org.cn](mailto:kpb@shcpa.org.cn)。

#### （2）电子邮件标题

请写“网报序号+姓名+港澳台地区居民及外国人资格审核”。

#### （3）填写基本信息

请按照以下表格模板填写个人基本信息(网报序号、姓名、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电子邮箱地址等),并写入邮件正文,或以电子表格形式作为邮件附件上传。

网报序号	姓名	证件类型及号码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31_____				

注:网报序号为31开头的10位数字,位于网报系统报名信息表左上角,见图1。

图 1

## 2. 第二步 资格审核

上海注协在收到资格审核电子邮件 5 个工作日内,会将审核结果回复至您的电子邮箱。

报名人员请及时查看电子邮箱中的资格审核结果,审核通过的,可以准备付费。

### (三) 支付报名费

#### 1. 第一步 转账

根据以下账户信息,通过向上海注协转账的方式自行完成付费手续,并将成功付费的页面进行屏幕截图或拍照。

转账时，请在备注栏或摘要栏**注明**本人姓名，付费截图或拍照需包括付款人名称、转账日期、金额等信息。

户名：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账号：316557-00014404910

开户行：上海银行光复支行

## 2. 第二步 发送付款电子邮件

### (1) 电子邮箱地址

上海注协邮箱地址：[kpb@shcpa.org.cn](mailto:kpb@shcpa.org.cn)。

### (2) 电子邮件标题

请写“网报序号+姓名+港澳台地区居民及外国人付费”。

### (3) 上传相关附件

将成功付费截图或照片作为电子邮件附件上传。

### (4) 填写个人基本信息

请按照以下格式填写或作为附件上传发票邮寄地址（预计将于6月寄出）：

网报序号	姓名	收件人姓名	收件人详细地址	收件人手机号码
31_____				

## 3. 第三步 确认报名成功

发送付费电子邮件 5 个工作日后，登录网报系统，查看个人报名状态。

上海注协将于6月份以EMS的方式快递寄送考试报名费收据，请您耐心等待。

## 二、非首次报名人员

### 1. 第一步 支付报名费

根据以下账户信息，通过向上海注协转账的方式自行完成付费手续，并将成功付费的页面进行屏幕截图或拍照。

转账时，请在备注栏或摘要栏**注明本人姓名**，付费截图或拍照需包括付款人名称、转账日期、金额等信息。

户名：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账号：316557-00014404910

开户行：上海银行光复支行

## 2. 第二步 发送付款电子邮件

### (1) 电子邮箱地址

上海注协邮箱地址：[kpb@shcpa.org.cn](mailto:kpb@shcpa.org.cn)。

### (2) 电子邮件标题

请写“网报序号+姓名+港澳台地区居民及外国人付费”。

### (3) 上传相关附件

将成功付费截图或照片作为电子邮件附件上传。

### (4) 填写个人基本信息

请按照以下格式填写或作为附件上传发票邮寄地址（预计将于6月寄出）：

网报序号	姓名	收件人姓名	收件人详细地址	收件人手机号码
31_____				

## 3. 第三步 确认报名成功

发送付费电子邮件5个工作日后，登录网报系统，查看个人报名状态。

上海注协将于6月份以EMS的方式快递寄送考试报名费收据，请您耐心等待。